（上接 57 版）

公司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收入确认方法 |
|---|---|
| 特锐德 | 销售充电设备并提供安装、建设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销售充电设备并提供安装、建设服务的在新能源充电场站安装、建设完成，取得买方签署的充电场站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根据合同或相关文件确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 盛弘股份 |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因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
| 易事特 |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光伏电站总包建设和储能电站建设业务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交付验收确认的，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
| 优优绿能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 科士达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 本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收入：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

本公司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收入是充电场站整体工程的交付，并不是单个充电桩设备的出售。特锐德销售充电设备并提供安装、建设服务收入和本公司的工程交付业务模式不同，所以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其余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履约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并以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约定与会计准则判断标准比较如下：

| 准则判断标准 |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约定 |
|---|---|
|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公司需要按项目的要求完成电力审批与方案设计、土地平整与硬化、沟槽开挖与设备基础浇筑、强弱电安装及配套设施安装。<br>在工商业屋顶光伏建设工程中，公司需要按项目的要求完成电力审批与方案设计、支架基础浇筑、组件铺设与电气布线、逆变器等电气设备安装。<br>新能源项目的各项工作明确，不同环节界限清晰，且公司会定期将工作成果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技术交底、工程分节点验收。客户终止合同时，客户可聘请其他企业在此基础上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其他企业无需重复公司已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在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公司是在发包人的场地上进行建造，客户终止合同时，已建造的充电场站或光伏电站归客户所有。这些均表明客户在该项目建造的过程中就能够控制该项目。 |
|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在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因物理形态限制，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法将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用于其他用途，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br>根据合同解除、变更、暂停、违约、逾期等条款约定（详见本问“二、（二）之 2.公司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合同解除 / 变更 / 违约等最终收款权条款”），公司拥有“收取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后，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如一方单独变更或终止，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等权利，证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收入满足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 |

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考虑建筑施工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并以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与时段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LNHC-GC-03-02-(0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程部参考国家相关造价规范及市场价格波动，按照《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报价流程》规定，出具工程预算成本价格，提交财务部。”

具体操作流程：①由工程部协助售前支持部确定项目规划实施方案；②造价工程师审核项目前期预计成本支出，核出成本价；③财务部综合项目所需服务，统计成本，出具项目指导报价；④项目经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报价；⑤造价工程师根据确定的最终报价，编制工程量清单。

（2）项目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LNHC-GC-04-01-(0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细则》第十五条“项目经理深入施工现场，记录或核实工程日志，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内容应包括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情况、施工人员情况、施工机械配置情况、质量及安全巡查或验收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等，并拍照（水印）留存。”由项目经理统筹施工的全局安排，并确保项目成本的真实、准确。

项目实际成本主要包括当期发生的材料成本、专业分包费用、人工费用等。实际发生的成本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工程部在未取得发票或者下游单位签认的情况下，及时做好成本暂估，并提供暂估依据给财务部审核确认，确保财务账面成本和项目现场实际一致。

①项目人工成本

人事部按月编制工资表，依据考勤记录统计工程部人员的项目工时，财务部门据此核算各项目的人工费用；工程部按月和劳务分包供应商对账，确定实际耗用人员数量，并向财务部提供劳务结算表，财务部门据此核算各项目的直接人工。

②项目材料成本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主要材料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现场进度提交采购需求并负责到场后的签收、验收，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现场物料入库单、出库汇总表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

③项目专业分包成本

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无约定按每月 15 日前）将工程进度报表上报项目部，项目技术工程师三天内审核进度及该月完成工程量，明确施工实施进度及意见，造价工程师审核、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据此核算项目的专业分包成本。

（3）履约进度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LNHC-GC-03-02-(0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需依据《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资料管理细则》要求，按月编制《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提交财务部，并配合财务做好收入确认相关事项。”

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投入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同时和工程形象进度做核对，确保投入成本和实际工程进度的一致。若账面确认的项目履约进度和项目形象进度出现较大差异时，核对差异并调整，确保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4）项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预收款和进度款。项目所有收款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收取，财务人员在工程款进账后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发起收款流程，填制项目工程款收款单据。项目部定期与甲方（建设单位）对账。

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000000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5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前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资产余额 | 账龄 | 项目名称 | 完工进度（%） | 结算约定 | 已结算金额 | 减值准备 |
|---|---|---|---|---|---|---|---|---|---|---|
|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2025年光伏与充电施工项目（兰州分公司项目）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 否 | 4,114.68 | 1,727.86 | 1年以内 |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2025年光伏与充电施工项目（兰州分公司项目） | 96.27 | 工程开工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在乙方完成围栏设计内容后，应开具相应的工程建设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付至不高于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通过竣工验收并上交竣工资料完整、完成光伏并网、充电桩正常运行时 60 日内支付至 97%。保修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一年，质保金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 1,858.33 | 51.84 |
| 惠民县慧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1.26MW光伏发电项目 | 惠民县慧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2,500.00 | 1,707.68 | 1年以内 | 惠民县慧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1.26MW光伏发电项目 | 88.62 | ①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br>②竣工结算款为本项目其余 90% 的工程款，由乙方代垫出资。后由甲方向融资方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在本项目经并网验收发电后，由甲方委托融资方将上述融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同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 | 251.00 | 51.23 |
| 楚雄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38,062.80 | 1,595.05 | 1年以内 | 楚雄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2.88 | （1）承包方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经监理方、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单位批准确认后的工程量，提交进度款申请，发包方于 30 天内支付经实际审核确认工程款 70% 的进度款，发包方支付进度款前，承包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时暂停支付。<br>（2）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结算经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承包人将发票开具至初步结算金额的 90%，发包人支付至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初步结算金额的 90%（需扣留质保金 3%）。<br>（3）经项目后审计完成，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发包人支付至后审计定案金额的 97%，3% 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 1,210.54 | 478.5 |
| 知东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施工、运营 | 江苏锦毓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5,750.10 | 1,318.83 | 1年以内 | 知东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施工、运营 | 26.51 | 1、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在满足所建设充电桩车度考核指标值前提下，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 80%；（分三期）2、所有项目全部安装调试成且正常运营，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 5%；3、第三年建设期后提交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款的 9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 0.00 | 395.6 |
| 中油甘肃庆阳分公司16座加油气站光伏充电设施施工项目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 | 否 | 1,297.55 | 1,070.61 | 1年以内 | 中油甘肃庆阳分公司16座加油气站光伏充电设施施工项目 | 96.32 | 工程开工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在乙方完成围栏设计内容后，应开具相应的工程建设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付至不高于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竣工验收并上交竣工资料完整、完成光伏并网、充电桩正常运行时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扣留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在期限届满后向乙方无息支付。 | 60.29 | 32.12 |
| 绿新能源工程采购项目 | 绿新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 否 | 6,964.12 | 1,022.26 | 1年以内 | 绿新能源工程采购项目 | 16.64 | 到货款：每一处场站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电并移交甲方后 2 个月内甲方支付该场站预算金额的 95%；<br>质保金：本合同质保期为 2 年（包括箱变、电缆、雨棚、广告牌、电缆沟等）。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金额全申请单、结算证明资料、相对应数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 | 306.7 |
| 遂宁市安居区城镇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 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3,110.74 | 880.81 | 1年以内 | 遂宁市安居区城镇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 40.61 | 预付款支合同总价的 1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30%，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日内发包人移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后一月内付余款（3% 的质保金除外）。承包人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如承包人按进度未完善资料（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和业主要求的资料），视为未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参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且完善拨付资料。 | 260.75 | 264.2 |
| 烟台晟腾新能源有限公司448754kw分布式光伏项目 | 烟台晟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987.26 | 686.47 | 378.44万元1年以内，308.03万元1-2年 | 烟台晟腾新能源有限公司448754kw分布式光伏项目 | 100.00 | 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为分阶段付款：第一笔款项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2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第二笔款项本项目其余 80% 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设备及材料，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视同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毕。 | 0.00 | 55.41 |
| 陕西东泰医药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 否 | 1,081.43 | 673.75 | 1年以内 | 陕西东泰医药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 | 99.11 | 第一次结算：当项目入场材料设备达到整个项目需求 50%（含）以上时，同时整个项目实际形象进度达到 30%（含）以上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形象进度报告、已完工程量清单、质量验收记录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结算的进度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_30%。<br>第二次结算：项目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并签署《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_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书等），甲方完成审核后，累计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 _97%（含第一次已结算金额）。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按约定办理结算。<br>第三次结算：自《交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 1 年且项目无质量缺陷（或乙方已按约定完成缺陷修复），乙方提交质保金结算申请及质保期运行证明材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核实无误后一次性结算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的 _2% 质保金 | 268.78 | 202.1 |

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的设计、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考虑建筑施工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并以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与时段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LNHC-GC-03-02-(0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程部参考国家相关造价规范及市场价格波动，按照《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报价流程》规定，出具工程预算成本价格，提交财务部。”

具体操作流程：①由工程部协助售前支持部确定项目规划实施方案；②造价工程师审核项目前期预计成本支出，核出成本价；③财务部综合项目所需服务，统计成本，出具项目指导报价；④项目经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报价；⑤造价工程师根据确定的最终报价，编制工程量清单。

（2）项目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LNHC-GC-04-01-(0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细则》第十五条“项目经理深入施工现场，记录或核实工程日志，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内容应包括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情况、施工人员情况、施工机械配置情况、质量及安全巡查或验收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等，并拍照（水印）留存。”由项目经理统筹施工的全局安排，并确保项目成本的真实、准确。

项目实际成本主要包括当期发生的材料成本、专业分包费用、人工费用等。实际发生的成本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工程部在未取得发票或者下游单位签认的情况下，及时做好成本暂估，并提供暂估依据给财务部审核确认，确保财务账面成本和项目现场实际一致。

①项目人工成本

人事部按月编制工资表，依据考勤记录统计工程部人员的项目工时，财务部门据此核算各项目的人工费用；工程部按月和劳务分包供应商对账，确定实际耗用人员数量，并向财务部提供劳务结算表，财务部门据此核算各项目的直接人工。

②项目材料成本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主要材料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现场进度提交采购需求并负责到场后的签收、验收，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现场物料入库单、出库汇总表确认当期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

③项目专业分包成本

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无约定按每月 15 日前）将工程进度报表上报项目部，项目技术工程师三天内审核进度及该月完成工程量，明确施工实施进度及意见，造价工程师审核、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据此核算项目的专业分包成本。

（3）履约进度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LNHC-GC-03-02-(0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需依据《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资料管理细则》要求，按月编制《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提交财务部，并配合财务做好收入确认相关事项。”

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投入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同时和工程形象进度做核对，确保投入成本和实际工程进度的一致。若账面确认的项目履约进度和项目形象进度出现较大差异时，核对差异并调整，确保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4）项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项目部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预收款和进度款。项目所有收款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收取，财务人员在工程款进账后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发起收款流程，填制项目工程款收款单据。项目部定期与甲方（建设单位）对账。

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000000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务单位及其关联关系、项目金额、账龄、完工进度、结算约定及实际结算情况、减值计提情况，分项目说明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5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前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资产余额 | 账龄 | 项目名称 | 完工进度（%） | 结算约定 | 已结算金额 | 减值准备 |
|---|---|---|---|---|---|---|---|---|---|---|
| 福懋兴业（中山）有限公司5601.3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中山市皇鼎炬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1,754.22 | 629.85 | 1年以内 | 福懋兴业（中山）有限公司5601.36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96.41 | ①预付款<br>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br>②进度款<br>进度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组件到货款；购买工人保险、施工队正式入场；屋顶换瓦完成并经甲方与业主方验收合格；50%光伏组件（不小于 2.75MW）到达现场。<br>③设备到货款<br>设备到货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5%，剩余的 50%光伏组件到达现场；<br>④竣工结算款<br>竣工结算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42%，<br>⑤质保金款<br>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2 个月，并网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该款项作为质保金额。 | 870.91 | 189.0 |

2.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1年以内 | 24,170.72 | 725.12 | 3,162.09 | 94.86 |
| 1至2年 | 1,164.71 | 116.47 | 1,949.23 | 194.92 |
| 2至3年 | 239.34 | 71.80 | 198.13 | 59.44 |
| 3至4年 | 179.67 | 89.84 | | |
| 合计 | 25,754.44 | 1,003.23 | 5,309.45 | 349.23 |

（2）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2025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24,170.72 万元，占比 95.45%，未结算的原因均是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期；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1,583.72 万元，占比 4.55%，未结算的原因主要是烟台晟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4487.545kw 分布式光伏项目因客户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原因所致。

（3）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2025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余额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余额占比较小且比上年大幅下降，不存在明显减值风险；减值准备已参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充分计提，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评价与经营成果的一致性；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并评价其合规性；

3、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抽查相关制度、合同、审批、原始单据等，评价其有效性；

4、获得公司工程业务收入明细表，抽取大额项目核对项目收入确认和实际履约进度的匹配情况；

5、抽取大额项目的施工业务合同，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同中的各项承诺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论证各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的充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和履约进度确认方法，比较分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获取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台账，检查主要合同资产的项目名称、业务单位及其关联关系、项目金额、账龄、完工进度、结算约定及实际结算情况、减值计提情况；

8、复核管理层对合同资产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对各项目的账龄划分是否合理，通过重新测算检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9、对主要项目执行函证程序，包括合同资产余额和收入确认金额，并对回函不符情况执行余额调节、替代测试等程序。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工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业务量的增加，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是真实的、合理的；

（2）公司施工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并以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时段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合同资产中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关于存货。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63 亿元，同比增长 283%，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99 亿元，同比增长 482%，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仅 0.26%，原材料账面余额 1.40 亿元，同比增长 156%，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07 亿元，同比增长 136%，对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1.04%、2.06%。请公司：（1）区分产品业务类型，按客户列示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类别及金额，并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的库龄、验收条款、客户验收周期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在手订单储备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耗用及备货情况、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尤其是发出商品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一）区分产品业务类型，按客户列示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类别及金额，并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的库龄、验收条款、客户验收周期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 2025 年末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有新能源业务、无人机业务和铁路运输，年末存在发出商品的主要是无人机和新能源业务，这其中又以新能源业务为主导。

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产品类别 | 2025年末 | 占比（%） |
|---|---|---|---|
| 新能源业务 | 充电桩 | 15,082.93 | 50.37 |
| | 储能产品 | 14,715.04 | 49.14 |
| 无人机业务 | 无人机 | 147.22 | 0.49 |
| 合计 | | 29,945.19 | 100.00 |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在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时由买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公司据此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区分产品业务类型，按客户列示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类别及金额，发出商品的库龄、验收条款、客户验收周期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等。

（1）充电桩业务

充电桩业务的客户较为分散，充电桩业务发出商品余额前十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 库龄 | 验收条款 | 期后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 | 剩余未确认收入原因 |
|---|---|---|---|---|---|---|
| 1 | 浙江五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1,870.00 | 1年以内 | 5.2 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 76.72 |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
| 2 | 绿新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 1,226.75 | 1年以内 | 4.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432.66 | 基础工程未完工 |
| 3 | 太原市龙城智迅停车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494.67 | 1-2年 | 6.1 产品调试完成之日起无故障运行十日，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盖章；设备和平台均需提供三个月的验收期，自上线运行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 | 设备尚未安装 |
| 4 | 西安绿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413.07 | 1-2年 | 4.5 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由甲方盖章确认； | | 设备尚未安装 |
| 5 | 永仁金永商贸有限公司 | 317.83 | 1-2年 | 5.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 设备尚未安装 |
| 6 | 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 | 270.27 | 1-2年 | 乙方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应全力协助甲方调试产品，保证设备通过验收。 | | 设备尚未安装 |
| 7 | 上海微网慧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38.24 | 1年以内 | 乙方应指派专人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产品的安装、接线、EMS 平台等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 55.91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8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 210.33 | 1年以内 | 安装调试验收：货物及相关资料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转 72 小时后，进行性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性能初步验收合格证证明书。 | 210.33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9 |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187.10 | 1年以内 | 5.6 自甲方同意调试计划并书面通知指定日期之日起，乙方应负责完成单机调试、联动空载试运行和并网试运行验收，向甲方提交调试报告，乙方未经授权人员签署的文件约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调试未达约定标准，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调试。甲方应配合提供场地、水电接入，配合参与验证设备性能及必要协助。若乙方未按时调试，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货物质量问题归由乙方负责。 | 187.10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10 | 新疆融创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181.46 | 1年以内 | 4.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181.46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上述发出商品客户中，正常验收周期为 30 天，除了太原市龙城智迅停车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绿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永仁金永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等合计余额 1,495.84 万元因客户场地等原因，未能完成安装调试，导致发出商品的库龄为 1-2 年以外，其他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为 10,455.54 万元，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4,627.39 万元，已完成收入确认的占比 69.32%。剩余部分主要是客户自身项目延期，相应安装调试时间推迟导致。

（2）储能业务

储能业务发出商品余额前十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 库龄 | 验收条款 | 期后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 | 未确认收入原因 |
|---|---|---|---|---|---|---|
| 1 | 潮能光储（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14.10 | 1年以内 | 5.2 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 1,482.56 |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
| 2 | 江苏月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2,269.72 | 1年以内 | 5.2 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 414.46 |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
| 3 | 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 1,272.39 | 1年以内 |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货，对货物的表面状况进行检验，以确定所交付的货物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无误、外包装是否完好，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 |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
| 4 | 天津皓承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 1,133.37 | 1年以内 | 4.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22.67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5 | 浙江五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783.41 | 1年以内 | 5.2 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 94.96 | 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 |
| 6 | 山东齐丰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72.46 | 1年以内 | 4.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67.82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7 | 天津裕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 578.11 | 1年以内 | 4.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578.11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8 | 中大（天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16.98 | 1年以内 | 4.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货后及时完成电力接入等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单；若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55.07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9 | 江苏领充创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91.70 | 1年以内 | 5.2 甲方应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代表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 | 291.70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10 | 邢台怡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276.31 | 1年以内 | 4.5 若产品不需要调试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产品需要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签收且确认无误后 3 日内通知乙方调试；经乙方调试可正常使用的固代表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签署验收合格单。 | 276.31 | 客户延期安装调试 |
| 合计 | | 12,008.55 | | | 3,483.66 | |

储能设备销售是公司近两年新业务，公司的储能设备可用于充电场站配储、工业园区配储、商业写字楼配储等诸多领域，除充电场站运营方向的客户，公司在其余领域并不具备获客优势。因此，公司本年把经销模式作为工商业储能销售路径的创新，针对经销模式的设备销售，公司按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年主要经销商有四家，分别是瀚能光储（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元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月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经销商基于自身销售能力的考量，会同时对储能设备、充电桩做不同比例的备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储能业务发出商品的金额合计 10,136.55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经销模式下产品已确认收入的储能发出商品金额为 1,596.93 万元，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储能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8,539.62 万元。除经销模式以外，公司储能设备正常验收周期为 30 天，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至本问询回复日，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为 5,646.26